

## 金融機構設立外國特殊目的公司核准辦法第二條修正 總說明

「金融機構設立外國特殊目的公司核准辦法」係財政部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茲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關於重大裁罰定義之修正，以及考量明確性及重要性原則，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金融機構申請於外國設立特殊目的公司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消極資格條件之一，為最近二年內曾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事項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並於但書增訂其違規情事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亦符合守法性要求。